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自然资函〔2020〕4号

关于公开招聘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临时 工作人员的函

各镇党委、政府：

根据县编办《关于同意县自然资源局聘用人员的函复》（丰机编办函〔2019〕68号）精神，同意县自然资源局聘用临时工作人员22名，其中局机关3名，汤坑镇、留隍镇、丰良镇各2名，其余镇各1名。鉴于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执法、立案工作的艰巨性、特殊性，经局党组研究并报县人社局核定同意，各镇临时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交由各镇党委、政府组织落实。现将本次招聘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按照县编委《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和临聘人员管理的通知》（丰机编〔2019〕104号）要求，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在县人社局指导和监督下，依照规定程序，制订招聘方案，依法依规做好招聘工作。

二、本次招聘临时工作人员要求具有丰顺县户籍，年龄 35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法学、法律相关专业者优先，有退伍军人身份者可以放宽到高中以上学历。

三、应聘人员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由各镇组织部门负责，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事宜由各镇党委安排。报名资格审查结果面试前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四、临时工作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按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标准由县人社局核定，县财政局核拨。

五、各镇招聘工作原则上要求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并及时将招聘公告、方案和拟聘用人员名单报送我局人事股汇总后上报县人社局备案。县自然资源局人事股传真：6686680，电子邮箱：fsgtjrmg@163.com，联系人：胡灵、刘兆敏，联系电话：6686688。

附件：《关于同意县自然资源局聘用人员的函复》



抄送：县人社局、县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组